

HONGXUESHENG FAZHIJIAOYU DU BEN

中学生 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二年级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二年级)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中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二年级)

郑际平 主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出版总社重印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进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125 字数 170,000

1994 年 3 月第 2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4,000

ISBN7-107-02120-6

G·3855(课) 封面贴塑 定价 3.7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刑法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1)
附录一：《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8)
附录二：刑法有关条文	(9)
第二篇 坚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11)
附录一：三十九天万元户 判处无期坐监牢	(17)
附录二：杀人犯的可耻下场	(18)
第三篇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都要负刑事责任	(24)
附录一：打闹酿成的惨案	(28)
第四篇 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30)
附录一：砸断“手足”正当防卫	(36)
附录二：他的行为不是正当防卫	(38)
第五篇 严厉打击共同犯罪	(40)
附录一：分析案例案情 区分主犯从犯	(46)
第六篇 正确运用刑罚 打击犯罪行为	(49)
附录一：盗窃者成为被害者 被窃人反成坐牢人	(56)
附录二：输钱之后	(57)
第七篇 依法严惩反革命罪 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60)
附录一：锈蚀了的灵魂	(67)
附录二：林彪叶群阴谋分裂国家死有余辜	(68)

第八篇 惩处犯罪分子 维护公共安全	(72)
附录一：狠毒的投毒者	(80)
附录二：血债累累 法网难逃	(81)
第九篇 打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 保障经济建设顺利 发展	(83)
附录一：《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89)
附录二：黄明、陈卫立伪造人民币被判刑	(94)
附录三：未进新房 先进牢房	(94)
第十篇 依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96)
附录一：樊晓强强奸妇女被处决	(103)
附录二：私设公堂 法律不容	(104)
附录三：打出一拳 坐牢三年	(105)
附录四：一只小狗引起的官司	(106)
第十一篇 公私财产 不可侵犯	(109)
附录一：讨债者沦为盗窃犯	(117)
附录二：他犯了贪污罪	(118)
第十二篇 充分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121)
附录一：王金兰坐班房	(133)
第十三篇 依法惩处妨害婚姻家庭的行为	(135)
附录一：他们的行为构成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40)
附录二：荒唐的“嫂代出嫁”	(142)
附录三：如何处理抢婚案件	(144)

第十四篇 禁止吸食贩卖毒品 保护人民身心健康

.....	(145)
附录一：资料（二则）	(154)
附录二：滥用毒品给人类社会带来严重危害	(155)
附录三：一名吸毒女犯的自述	(157)
附录四：广西禁毒工作卓有成效	(160)
第十五篇 查禁淫秽物品 防止黄毒侵蚀	(162)
附录一：淫秽书刊 害人不浅	(170)
附录二：黄色录像害了他	(172)
第十六篇 怎样打刑事官司	(174)
附录一：刑事诉状的写法	(184)
附录二：刑事诉状的格式	(189)
附录三：刑事上诉状的格式	(190)
第十七篇 作证和辩护	(192)
附录一：不能作伪证	(201)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204)
第十八篇 作者享有著作权	(209)
附录一：她运用法律保护了自己的著作权	(217)
附录二：神圣的报价单	(219)
第十九篇 商标专用权 依法受保护	(222)
附录一：对一起侵犯商标专用权案的处理	(228)
附录二：某市查处一起商标侵权案	(229)
第二十篇 依法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	(231)
附录一：擅自生产销售专利产品应当承担 法律责任	(239)

附录二：不履行专利实施合同也是侵权行为	(241)
第二十一篇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244)
附录一：支持儿子逃避服兵役被撤职	(250)
附录二：我国武装力量领导体制	(250)
第二十二篇 人民防空	(255)
附录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 国家领导人论人防	(260)
附录二：人类重大空袭事件一览表	(261)
第二十三篇 空袭与疏散	(266)
附录一：血的教训	(271)
第二十四篇：人防工程	(275)
附录一：防空洞的作用	(279)
附录二：我国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与开发利用	(281)

第一篇

刑法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说起刑法，大多数中学生都知道它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但要问什么是刑法？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刑法？恐怕大部分中学生都不能准确和全面的回答。

刑法的作用

什么是刑法？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原理，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刑法和民法、婚姻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都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其重要性仅次于国家的根本法——宪法。

一个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刑法？这得从刑法的产生说起。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也就没有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有了剩余产品，使私人占有成为可能，逐步产生了私有制和剥削者，也就逐步形成了对立的阶级。在阶级矛

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条件下，在残酷的阶级斗争中产生了国家的时候，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即运用国家权力，以国家名义，把某些有害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给予惩罚，这样才出现了刑法。因此，刑法的根本作用，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并惩办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些犯罪，以达到巩固和加强自己阶级统治的目的。

社会主义国家，同样需要刑法。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不对他们进行打击，人民的政权就会丧失，社会主义经济无法向前发展，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障。因此，要有力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必须制定社会主义刑法。

刑法的任务

1979年7月1日颁布，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们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

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清楚地说明了我国刑法打击什么，保护什么，打击的手段是什么，目的是什么。用刑罚同一切犯罪作斗争，是刑法的特殊任务。

打击敌人惩罚犯罪 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打击的锋芒主要是指向那些敌视、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犯罪分子。对于反革命和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刑事犯罪以及严重经济犯罪，刑法规定处以较重的刑罚；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甚至可以处以死刑。对反革命分子，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还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这些规定，使我们能够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

我国刑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来说，一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人民的一切。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是充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工具，用刑罚打击反革命分子的颠覆和破坏。反革命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是性质最严重、社会

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刑罚的打击锋芒首先是指向反革命罪的。建国以来，我国处理了大批反革命案件，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起了重大作用。二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是国家繁荣富强的物质基础，是不断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源泉。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从而使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获得了有力的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我国刑法在保护公有财产的同时，对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图书等生活资料，以及某些生产资料，也明确规定予以保护。不允许任何人、任何单位非法侵犯。三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我国《刑法》第131条明文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对于那些杀人、伤害、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对于那些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刑法》都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四是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

人民群众生活秩序。这“五个秩序”，同四化建设和人民财产的安全是密切相关的，没有一个正常的良好的社会秩序，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四化建设就无法进行，人民群众的安全就得不到保障。我国《刑法》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渎职罪”等，都是为了维护这“五个秩序”不受犯罪的破坏。

运用刑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实践证明，国家依靠刑法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可以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广大人民群众也可以运用刑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例如，邵阳市前几年社会治安曾一度混乱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不仅杀人、抢劫、强奸等恶性案件成倍增长，而且还出现了砍手指、割脚筋等野蛮、残忍的恶性流氓案件，一小撮疯狂的犯罪分子搅得邵阳人心惶惶，广大群众上班怕家里被盗，坐车怕钱包被扒，夜出怕身遭不测。一些外地人不敢到邵阳出差，更不敢投资办厂、做生意。严重的犯罪活动，危及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也严重干扰、破坏了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开展。于是，邵阳市在中央和省委的关怀下，依靠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刑事法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进行集中打击，短短几个月的时

间，就实现了由乱到治的转变。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砍手指、割脚筋等恶性流氓案件再没有发生了。人民群众有了安全感，无不高兴地说，邵阳市象现在这么安定，是多年来少见的。

当前，我国治安情况大有好转，但也必须看到有的地方恶性案件还在上升，犯罪分子的活动仍然相当猖獗；有的地方犯罪分子组成各种犯罪团伙，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民的人身安全；行贿受贿、贪污盗窃、走私贩私、投机诈骗以及私分、侵吞公共财产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也较为突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害很大。同时，国内外敌对势力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活动，从来没有停止过。对于这些动态，我们必须高度警惕，决不可掉以轻心。要继续努力运用刑法这个有力武器，坚持不懈地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当然，我国刑法在同犯罪作斗争，保卫四化建设中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但从根本上消灭犯罪，只靠刑法的作用是不够的。我们还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要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才能更有效地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法？它是怎样产生的？
2. 简述我国《刑法》的作用？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施行)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惩。为此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 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3. 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6.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本决定公布后审判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决定。

附录二：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六十条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拐卖人口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条 强迫妇女卖淫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